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上訴法庭

(原本案件編號：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)

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-2, C-3, C-4, C-8, C-9, C-10, C-11 業主/使用者 原告人

對
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	第一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	第二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	第三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	第四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	第五被告人

編排上訴聆訊通知書

現通知，有關曾於 2002 年 9 月 9 日向你送達通知的上訴，已於今天編入上訴審訊表等候聆訊。

日期：2002 年 9 月 11 日



(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)

上訴人

上訴人：永興工業大廈 13/F 樓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/F 樓 C-4 Tel: 23440137 Fax: 23419016

第 1-5 被告人代表 鍾沛林律師 (CPL/50968/02/BMO/EC)
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-1606 室 Tel: 2543 3011 Fax: 2815 357